

证券代码：920136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3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05,962.2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194,037.74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6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永励”）（合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乙方）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鑫、张家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六、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十、 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完成销户，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 十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十二、 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 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鑫、张家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十、 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完成销户，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 十一、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十二、 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五、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1199260033	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1211630029	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